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47	信维股份	2022年4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刘东栓、赵广群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会计政策及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六) 审议《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七) 审议《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八)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2022-004)

(九)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及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30,000.00元(含税)。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2-006)。

(十) 审议《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

（十一）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初始投资金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任一时点投资净额不超过 6,000 万。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该项目投资决策，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由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09）。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套期保值等业务）。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

（十四）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变更》（公告编号：2022-008）。

(十五)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10)。

(十六)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 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三) 登记地点：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4 栋第三层

联系电话： 020-38638003

联系人：刘霞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